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補充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19 年 1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 補充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關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41 號）後發佈了相關公告。根據該批覆，銀保監會同意本公司依照《關於保險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事宜的公告》有關規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10 年期可贖回資本補充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 350 億元，並要求本公司在獲得主管部門的發行許可後 6 個月內完成發行事宜。本公司擬將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所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以提高償付能力。

本次發行尚需得到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部門批准。本公司將積極推進相關工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 年 1 月 18 日